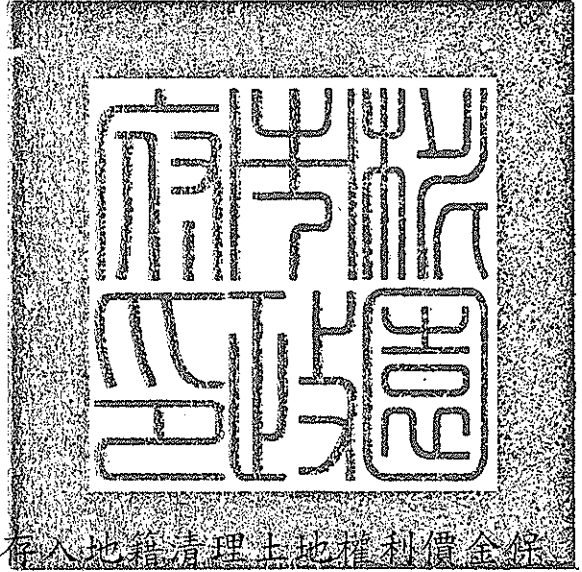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81455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8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3年2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30035710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保管款字號103I10087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231地號，面積應更正為83.9平方公尺(重測後中壢市老街溪段2265地號)，故得標金額應為1,187萬966元。詳見案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2月1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2月14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理 獎金			
HB080000078	中壢區	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231-0000	94.00	全部	宋陳達	*HB0061133	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	13,300,009	3,366,610	665,000	66,500	9,201,899	103110087	面積更正(前)
					1/1										
HB080000078	中壢區	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重測後老街溪段)	0231-0000 (2265-0000)	83.90	全部	宋陳達	*HB0061133	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	11,870,966	3,002,661	593,548	59,355	8,215,402	103110087	面積更正(後)
					1/1										